

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教〔2024〕144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长安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务会2024年7月12日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安大学

2024年7月15日

长安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“三全育人”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本科生培养过程中的价值塑造、学业指导、能力提升作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成长，根据《长安大学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生学业导师（以下简称学业导师）是指受聘后对本科生的思想引领、价值塑造、素质提升、学业规划、专业学习、职业规划与就业等负有指导责任的专任教师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与工作职责

第三条 学业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较高的理论素养、道德品质和奉献精神，能够将思想引领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（二）了解学校教育教学与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熟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、专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。

（三）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，能够投入足够精力和时间对学生进行指导，真正关心学生的学习与发展。

（四）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背景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第四条 学业导师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开展学生思想教育。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指导过程。关注学生思想动态，加强学生思想引导，注重学生人格培养，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增强学生服务社会、国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。指导学生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发展动态，提高学生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心；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专业发展规划、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，在学生选课时进行具体指导，帮助学生完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。

（三）帮助学生提升学习能力。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培养良好学习习惯，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树立良好学风；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分析存在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对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给予帮助，制定课程重修计划，落实学业帮扶措施。

（四）做好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。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与科技竞赛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五）做好学生的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。与辅导员共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、就业观，帮助学生强化职业生涯规划，提升学生就业核心竞争力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。配合学院（系）、任课教师、辅导员等，做好相关管理制度的解读、教学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等工作。

第三章 遴选聘任与管理考核

第五条 学院（系）是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工作的主体，各学院

(系)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学业导师管理细则, 统筹开展本单位学业导师的选聘、日常管理、培训与考核工作。

第六条 学业导师选聘采用个人自荐和学院(系)指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 鼓励学业导师与学生“双向选择”, 鼓励以宿舍为单位聘任学业导师。新生入学前, 各学院(系)完成学业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工作, 聘任结果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七条 学业导师可从本学院(系)专任教师中选聘, 也可跨院(系)选聘, 跨单位选聘需经其所在单位审核同意。

第八条 学业导师可跨年级指导学生, 每一年级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。

第九条 学业导师确定后, 原则上负责学生从入学到毕业期间的全程指导。确因导师工作变动不能履行导师职责, 或者学生学籍异动等需要调整的需提交申请, 学院(系)审核后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十条 学业导师的工作采取个人指导为主、集中指导为辅的方式进行。个人指导可以采取面对面谈心谈话、邮件、网络沟通等多种形式; 集中指导活动主要包括专题讲座、座谈讨论、集中答疑等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须在学生选课前开展工作, 每位学生每学期“一对一”指导不少于3次, 受到学业预警学生每月至少“一对一”指导1次。学业导师工作须做相应记载。

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工作实行学年考核, 由学院(系)组织实施。考核由学生评价、指导工作完成情况和学院评价3个部分构成,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工作考核为不合格的,

不核计工作量；工作考核为合格和优秀的工作量由学院（系）统筹审核认定，并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学业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并参照学校有关文件，纳入职称（职务）评审、评奖评优的相关条件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党委常委，校长助理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